

丹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台大希望入學招生評選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大 113 年 9 月 26 日函辦理。(115 學年度台大希望入學招生簡章尚未公告)
- 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台大希望入學學生資格。
- 三、審核組織：成立「台大希望入學審查委員會」，委員包括：
- (一) 行政代表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試務組長，由校長擔任委員會主席。
 - (二) 教師代表：由高中部未教授高三學生之高一、高二導師、體育班任教老師各一名、無參選學生之高三導師一名擔任，有參選學生之高中畢業班導師可列席說明。
- 四、校內希望入學審核程序及申請時間：
- (一) 試務組公告台大希望入學校內評選實施計畫，請符合資格學生至教務處試務組領取申請書填寫。
 - (二) 將申請書在期限內 114 年 9 月 29 日(一)13:00 前交至試務組，由試務組交由審核組織審核。
 - (三) 普通班與體育班 1-4 學期總平均%成績分開審查，體育班至多推薦一名學生。
 - (四) 本階段於 10 月上旬至中旬前完成評選。
- 五、審查標準：
- (一) 基本條件：
 1. 符合台大希望入學報名資格(連續 3 年均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、特殊境遇家庭、新住民子女)
 2. 在學期間之日常生活表現，經改過銷過後，無警告以上之紀錄。

(二) 審查內容：

比序項目		核分準則概述					單項積分	上限
弱勢身份		具低收入戶採計 30 分					30	50
		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採計 15 分					15	
		新住民子女採計 10 分					10	
		特殊狀況 (如：重度身障生、重度身障子女、弱勢少年生活扶助、學生具身心障礙證明、家庭突發巨變...等)，每列舉一項得 5 分					10	
1-4 學期總平均% (普通班、體育班分開審查)		排名 1-10%得 15 分	排名 11-20%得 12 分	排名 21-30%得 9 分	排名 31-40%得 6 分	排名 41-50%得 3 分	15	15
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	1.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 10 分、獲得第二名得 9 分、獲得第三名得 8 分；全國第一名得 8 分、第二名得 7 分、第三名得 6 分；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 (市) 第一名得 5 分、區域及縣 (市) 第二名得 4 分；區域及縣 (市) 第三名得 3 分 2.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。 3. 參賽者 2 人以上視為團體，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 4.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高中就學期間取得。 5. 區域及縣 (市) 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，獲獎證明落款人：縣市為縣市長，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。					20	35
	服務學習	1. 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，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，仍以 2 分採計，採計至高二下學期。 2. 利他、服務、關懷 (社會公益團體或公益活動) 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 (或相關佐證或須扶助) 之資料每提出一項得 5 分。					20	
個人自述書一份，供評審委員審查								

(三) 以上若同分，申請學生得備妥教師薦函二封(格式試務組提供)供評審委員備審。

(四)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希望入學審查評選委員會決議後修改。

六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丹鳳高級中學台大希望計畫校內初選備審資料申請書

請參考下面各點，填妥資料，於114年9月29日(一)13:00前交至教務處試務組（逾時繳交視同放棄資格）。

◆ 申請學系志願：第一志願() 第二志願()

一、基本資料

班級		座號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
二、報名資格(可複選)

勾選	報名資格
	近 3 年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 112 年：____； 113 年：____； 114 年：____(填寫低或中低)
	特殊境遇。(____)
	新住民。 父親國籍：____；母親國籍：____

三、家庭年收入

家庭年收入
全戶人數：
全戶年收入約：____萬元
全部生活扶助金約：____萬元/每月

四、家長教育程度

家長教育程度
父親：____
母親：____
其他主要照顧者：____(例：祖父—國中)

五、師長推薦

本校推薦人選將於 114 年 10 月 02 日(四)會議決定，在確定獲得校內推薦資格前，師長先「不」用撰寫推薦信。請推薦師長在下方欄位簽名即可。

推薦師長 (至少兩位)		
推薦人 1：	推薦人 2：	推薦人 3：

六、多元學習表現與自述書

項 目	內 容
弱勢身份	
1-4學期總平均%	由試務組提供委員，不需填寫
競賽 (請條列式羅列 競賽，並依順序檢 附證明文件)	
服務學習 (請條列式 活動，並依順序檢 附證明文件)	
個人自述書 (請簡述內容，確定 獲得校內推薦資 格後再繼續撰寫)	一、說明您家庭每位成員之學歷狀況，目前每個人在職與經濟情況及其在家庭中的角色，您也可以陳述您所須擔負之家務或經濟所得工作，以及家庭因素對您求學過程的影響。 二、如果家中獲有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特殊境遇或生活扶助金(含公益團體的獎助學金)等經濟證明，請描述取得之原因，歷年的補助狀況，以及目前支應情況如何。

三、您在高中期間有無參加課外活動？或者其他社會活動？並請描述高中生活中令您印象最深刻的事件，以及您所獲得的感受與反思。

四、其他補充說明，有助於我們瞭解您的特點、才能、特質、志向等。

五、您的求學志願與學習動機。說明：您可以填本校至多 2 個志願，請分別描述您選擇這 2 個學系(組)的原因，以及完成學業之後可能的規劃。

六、有關本校希望入學招生理念期許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未來能回饋鄉里、發揮利他精神，您的想法為何？說明：您可以自由發揮。

- ◆ 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，請繳交紙本及電子檔(電子檔請寄至試務組信箱)，電子檔請至校網首頁(行政團隊→教務處→試務組)下載。
- ◆ 以上資料必需確實，並附上證明(查驗後歸還)，若有不實得取消資格，未附證明項目不採計分數。
- ◆ 備註：(1)本(115)學年度正取生經報到後或備取生經遞補錄取後，不得再參加本(115)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，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(2)若報名同學超過二名，將由本校召開校內甄選委員會，依據各報名者所附之佐證資料，推派二名作為學校推薦之人選。
- ◆ 報名表繳交期限：**114年9月29日(一)13:00**前繳交至試務組。

教務處試務組